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河北萍安管业有限公司 | |
| 转出机构 | 北京众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转入机构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
| 认证项目分类 | ☑QMS ☑EMS ☑OHSMS □ 售后服务（SA） | |
| 转机构原因 | 口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口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口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 |
| 声明内容：我单位自愿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由北京众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转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 （单位公章） |